

云南省企业 “复工复产” 的主要做法

2020 年，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云南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4521.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598.91 亿元，增长 5.7%；第二产业增加值 8287.54 亿元，增长 3.6%；第三产业增加值 12635.45 亿元，增长 3.8%。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50299 元，比上年增长 3.3%。经济指标显示：云南省疫情期间的整个“复工复产”卓有成效。这里我仅就云南的企业在当时的“复工复产”做法向各位俄罗斯朋友做介绍。

2020 年 2 月 5 日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着力强化企业复工复产管理，严格落实复工复产防疫措施，着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全面加强复工复产的组织领导。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的要抓紧组织开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排查彻底，安全培训到位的企业可于 2 月 10 日复工。《通知》指出，严格落实复工复产防疫措施，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复工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复工人员健康申报表》。主要做法如下：

一、明确责任

复工复产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方案，细化防控措施，落实防控人员，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二、实施员工健康监测

各单位要设专人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1.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云南抗疫情”微信小程序扫码，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2.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得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3. 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4. 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5. 避免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减少会议频次和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

6.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四、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1. 开展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基本知识。

2. 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在人员密集场所正确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习惯，提倡规律作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规范处置异常情况

1. 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2. 异常情况及时处置。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如出现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接受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

-
- 2 月 13 日，昆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445 户复工复产，复产率达 46.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
 - 玉溪市截至 2 月 9 日，开工企业和待复工复产企业数占规模以上企业数的 40%。
 - 截至 2 月 14 日，红河州 437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已有 196 户企业实现复工复产，复工率达 60%。